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收购深新大厦资产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多年来深新大厦实际运营管理权与所有权的实质分离状况，同时也有利于深新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建新_____ 刘宁华_____ 张 琦_____

2017年4月7日